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佩淇

電話：04-22289111#35262

電子信箱：huang35262@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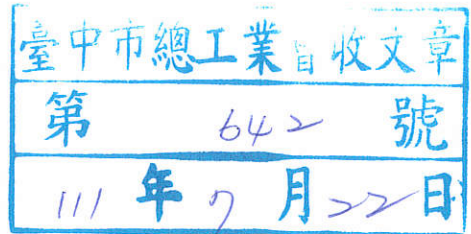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101856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勞動部重申國民法官法有關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之公假規定原函1份，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719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國民法官法有關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之公假規定，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 二、次查國民法官第39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前開規定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請加強宣導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且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等規定，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
- 三、有關國民法官法所定公假相關資訊，請參考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公假挺你」記者會新聞稿內容（連結：<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74487->



5a462-1.html)。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22/07/14
電 文
交 換 章
08:34:37



裝

訂



線